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原 告 張勝彥
張瑋華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陳俊愷律師
梁鈺府律師
李明海律師

共 同
複 代理人 洪敏修

被 告 森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福專
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
複 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354號損害賠償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2日以原告張瑋華在111年2月8日、17日擅自提領被告所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5,000元、137萬元存款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惟張瑋華並無被告所指竊占公款之情事，被告終止契約不合法，爰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語。而被告就上開張瑋華擅自提領款項一事，前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張瑋華賠償其所受之損害，經臺灣

01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354號（下稱另案）認定張
02 瑋華就上開提領137萬元部分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
03 於113年7月2日判決張瑋華應賠償被告137萬元等情，張瑋華
04 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事
05 件審理中等情，有另案判決、張瑋華等人上訴狀及本院電話
06 紀錄在卷可憑。準此，張瑋華有無擅自提領被告所有上開13
07 7萬元款項，攸關被告終止勞動契約合法與否。此部分既經
08 另案判決，並上訴在最高法院審理中，為免裁判之歧異，本
09 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0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
13 法官 陳航代
14 法官 陳宥凱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9 書記官 劉晴芬